

市港航货运局关于深圳市绿色低碳港口 建设补贴资金 2018 年第一批 资助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市绿色低碳港口建设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人环规〔2017〕3号)和《深圳市绿色低碳港口建设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深交规〔2018〕5号,以下简称《细则》),我局已完成 2018 年我市第一批深圳市绿色低碳港口建设补贴资金审核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补贴资金申请情况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港口企业提出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申请。

二、审核情况

我局组织专家对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港口企业申报的《补贴资金项目申请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证明材料、项目设计证明材料、项目设备购置证明材料、项目投资证明材料、项目完成时间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核,3 家港口企业提交的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补贴申报材料齐全,符合《细则》规定。

三、审核结论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补贴资金申请通过审

核。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岸基船舶供电系统二期工程补贴金额为人民币 1283.31 万元、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船舶岸电系统补贴金额为人民币 576.74 万元、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太子湾片区综合开发项目邮轮母港工程岸电建设补贴金额为人民币 941.89 万元。

2018 年第一批深圳市绿色低碳港口建设补贴资金总计为人民币 2801.94 万元。

附表：

深圳市绿色低碳港口建设补贴资金情况表
(2018 年第一批)

岸电建设补贴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1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岸基船舶供电系统二期工程	1,283.31
2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船舶岸电系统建设	576.74
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太子湾片区综合开发项目邮轮母港工程岸电建设	941.89
小计			2801.94

市港航货运局

2018年8月27日